

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

舟经信发〔2020〕31号

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《2020年舟山市银龄工程师招引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经信局、各功能区管委会经发局（经促局）：

现将《2020年舟山市银龄工程师招引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，认真抓好落实。

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2020年7月8日

2020年舟山市银龄工程师招引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进一步加强我市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队伍建设，充分利用优秀银龄工程师优势资源，吸引优秀银龄工程师投身我市经济和信息化事业，现就实施银龄工程师招引计划，制定如下方案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2020年，面向全国公开招引一批优秀银龄工程师到我市企业工作，发挥优秀银龄工程师引领示范作用，为我市工业和信息化企业提供智力支持，帮助提升我市企业技术能力和科研水平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招引人数

2020年，全市计划招引一批退休工程师，择优补助15名左右。其中，定海2名，普陀2名，岱山2名，嵊泗1名，海洋产业集聚区2名，新城2名，普陀山-朱家尖1名，金塘2名，六横2名。

（二）资格条件

1.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敬业奉献精神，遵纪守法，作风正派；

2. 身体健康（提供最近半年的体检报告）；

3. 符合以下一类情形的：

（1）具有副高以上职称（从事、研究工程技术类相关专业）；

（2）近 5 年，工程技术方面获得省级以上荣誉和奖项（国家级奖项需排名前三、省部级奖项需排名前二，奖项和荣誉须被列入舟山市人才分类目录 2019 版），且具有中级职称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（从事、研究工程技术类相关专业）；

4. 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（1950 年 7 月 8 日后出生）；

5. 现阶段与其他机构无人事劳动合同关系；

6. 符合岗位需求的专业条件；

7. 原在舟山市外工作。

（三）岗位职责

用人单位须与银龄工程师签订 1 年（含）以上具有法律效力的聘用合同（协议），原则上一般要求全职工作。为推进甬舟人才一体化发展，鼓励来自宁波的银龄工程师申报。协议一年一签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银龄工程师服务期间，由各地对其进行跟踪评估，对不按协议要求履行义务的，或因身体原因不适合继续工作的，予以解除协议。

（四）招引程序

招引工作由各县（区）经信局、各功能区管委会经发局

（经促局）负责，遵循“公开、公平、自愿、择优”原则，聚焦海洋电子信息、海洋生物、船舶海工、机械制造、绿色石化、现代航空等重点特色产业，从企业实际需要出发，结合银龄工程师专业特长，按下列程序进行：（1）发布公告（市经信局负责）；（2）自愿报名；（3）资格审核（各地初审通过后报市经信局汇总）；（4）遴选确定（市经信局负责）；（5）公示公布（市经信局负责）；（6）签订协议；（7）到岗任职。

三、待遇保障

银龄工程师的年薪由合同（协议）双方商议确定。具有正高级（教授级）职称者将最高获得一次性 10 万元财政补助，其他符合条件的最高获得一次性 8 万元财政补助，市级资金补助 50%，各地配套补助 50%。

企业应为银龄工程师提供工作场地和周转宿舍，配备必要的生活设施。银龄工程师因病因伤发生的医疗费用，按其本人医疗关系和有关规定办理。

四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组织领导

1. 市经信局负责牵头组织指导各地开展银龄工程师招引，具体负责发布公告、资格审核、遴选确定和公示公布。

2. 各县（区）经信局、各功能区管委会经发局（经促局）具体负责组织实施，制定具体工作方案，做好考核评价，

落实待遇保障措施。

3. 各县（区）经信局、各功能区管委会经发局（经促局）根据企业提出的实际需求，充分听取银龄工程师和企业双方的意见和要求，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做好服务工作。

（二）实施步骤

按照发布公告、报名及资格审核、遴选确定、公示及聘用等步骤，银龄工程师于9月底前招引到位。

（三）加大宣传

各地要加强对政策的宣传，及时收集积累相关资料和信息，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。

五、其他要求

请各县（区）经信局、各功能区管委会经发局（经促局）将具体招引工作方案于2020年8月15日前报市经信局备案。

抄送：舟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

2020年7月8日印发
